

证券代码：874493

证券简称：苏环院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盖鑫磊先生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盖鑫磊先生，1982年11月出生，现为东南大学能源与环境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9年1月和6月获得北京科技大学和瑞典皇家工学院两个博士学位；2009年7月至2014年6月，任美国加州大学空气质量研究中心和环境毒理系博士后研究员；2014年7月至2025年3月在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工作，其中2015年5月入选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特聘专家（青年），2015年11月至2022年10月任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及江苏省大气环境与装备协同创新中心副主任，2022年11月至2024年1月任国际合作处副处长，2024年1月至7月任雷丁学院副院长（主持工作）。2025年4月至今，任东南大学能源与环境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长期从事大气环境监测、大气污染化学机理与防治技术研究，研究方向包括大气细粒子在线观测与溯源、大气二次有机气溶胶化学反应机制、大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溯源及臭氧生成机理、大气气溶胶质谱监测仪器研发应用等。发表学术论文250余篇，被引1.2万次，获得了广泛的国际国内影响。荣获教育部科技进步二等奖、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二等奖及科技进步二等奖各1项、中国产学研

合作创新奖（个人）、中国环境科学学会青年科学家奖、中国科技产业促进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江苏省行业领域十大科技进展（环境能源领域）、南大紫金环保青年学者奖等。202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盖鑫磊先生及其直系亲属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会会议。盖鑫磊先生于 2025 年 9 月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盖鑫磊先生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盖鑫磊	0	0	0	0	否	0

盖鑫磊先生自2025年9月起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报告期内任职期间，盖鑫磊先生召集并出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0 次。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盖鑫磊先生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报告期内任职期间，共发表了 0 次独立意见。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盖鑫磊先生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025 年度任职期间，盖鑫磊先生通过在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及考察，或通过电话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在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相关资料的信息披露过程中，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当年的经营情况及公司财务状况的汇报，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盖鑫磊先生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2026 年度，盖鑫磊先生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明确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角色定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盖鑫磊

2026 年 4 月 28 日